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4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成新锐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90018
交易代码	090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7,035,444.2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新锐产业中的优质上市公司,分享中国经济增长新锐力量的成长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以宏观经济和政策研究为基础,通过影响证券市场整体运行的内外部因素分析,实施大类资产配置;分析中国经济结构转型背景下社会意识(可持续发展观等)、经济基础、科技进步、消费升级与产业政策等各个方面对新锐产业发展的综合影响,研究各个新锐产业发展所处的阶段特征和商业前景,结合各个新锐产业股票群体的流动性、整体估值水平和动量,实施新锐产业之行业配置。对新锐产业各公司在所属行业的竞争优势进行细致分析(包括技术变迁路径与核心技术、技术制式与商业模式、市场策略与需求融合、人力资源等诸多方面),结合股票基本面指标分析(包括成长性指标、估值水平),精选优质上市公司股票,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2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杜鹏	林葛
	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dupeng@dcfund.com.cn	tgc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95599
传真		0755-83199588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d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051,134.80	35,953,681.27	-8,741,075.10
本期利润	27,088,727.95	30,654,443.56	2,633,388.5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237	0.2521	0.005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7.87%	35.98%	-0.9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304	0.1414	-0.068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7,832,741.36	188,264,761.30	196,918,810.1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59	1.141	0.99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38%	1.67%	34.88%	1.31%	-10.50%	0.36%
过去六个月	38.95%	1.32%	49.45%	1.06%	-10.50%	0.26%
过去一年	27.87%	1.30%	42.57%	0.97%	-14.70%	0.3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2.31%	1.33%	30.84%	1.02%	41.47%	0.3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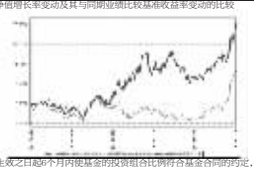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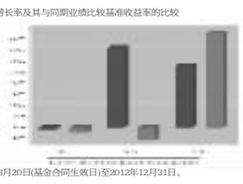

注:2012年净值增长率表现期间为2012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	-	-	-	
2013	2.0000	72,012,874.82	2,613,606.60	74,626,481.42	
2012	-	-	-	-	
合计	2.0000	72,012,874.82	2,613,606.60	74,626,481.42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号文批准,于1999年4月12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国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4只ETF及1只ETF联接基金: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25大DDI基金;大成标普500等权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5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三共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40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经济增长预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新型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丰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阳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快线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月添财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兴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瑾晖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5月29日	-	6年	经济学硕士,2008年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部社会服务行业研究主管,2010年2月25日至2013年3月11日担任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及大成核心双动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4月8日起担任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5月29日任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袁巍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4月8日	2014年5月29日	5年	经济学硕士,2009年6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部新兴产业行业研究主管。2012年8月7日至2013年3月11日担任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4月8日至2014年5月29日任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管理运作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关联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没有发生违反法律规行为,没有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以及进行有损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将继续以信守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制订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参与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内容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研究部负责提供投资研究支持,投资部门负责投资决策,交易管理部负责实施交易并实时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事前监督、事中检查和事后稽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通过多部门的协作互控,保证了公平交易的可操作、可稽核和可持续。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

基金管理人以周期计分析方法和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同连续4个季度的日内、3日内及5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机会选择,因投资组合成交时间不一致以及成交价格的日内较大变动导致个别组合间的成交价格差异较大,但结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存在 23 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5%的次数为 5 笔,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主动投资组合间债券交易存在 2 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受地产行业下行的影响,2014年年初经济下滑明显,但进入2季度后政府积极出台以及政府对去杠杆方式的重新认识,经济的系统性风险大为缓解。

由于对经济硬着陆担忧的缓解,2014年下半年尤其是4季度,市场大幅回升,其中4季度单季深300指数涨幅高达44%,为最近几年表现最佳的一个季度。由于对政策放松的力度预估不足,且本基金对沪港通的主题投资相对谨慎,虽然降息过后板块买入受益相关个股,但全年的表现仍然落后基准。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产净值为1.459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7.8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2.57%,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由于通胀仍处低位,政府需低社会资金成本的决心已经非常明确,虽然节奏上可能有不确定性,但市场大方向上趋好。我们将保持积极的心态,同时密切关注改革与周期的佛教、通胀水平仍是投资"眼下"采取长一段时间的核心关注指标。

4季度以来本基金较大幅度减持了偏防御的医药,大幅增持了证券保险以及银行。后续仍然积极关注估值修复,对成长类个股我们仍将保持重点个股的持仓,同时积极在成本下降、新技术替代两个方向寻找潜在标的。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委托投资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两名投资组合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风险管理部和委托投资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证券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调整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化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调整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合理估值;为估值委员会决定估值方法提供支持;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察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对大成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以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可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收益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年 12月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放了解本基金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957,111.86	21,629,708.66
结算备付金	762,034.29	2,237,511.36
存出保证金	80,638.76	296,277.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320,692.24	167,370,020.23
其中:股票投资	67,866,092.24	167,370,020.2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3,454,6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82,778.91	7,032,171.96
应收利息	13,470.38	9,164.3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95,882.30	74,062.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9,612,608.74	198,648,916.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56,529.52	8,387,436.23
应付赎回款	596,975.47	101,291.8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6,340.08	305,658.19
应付托管费	21,056.69	50,943.0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37,714.85	1,398,565.4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41,250.77	140,260.15
负债合计	1,779,867.38	10,384,154.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7,035,444.21	164,946,454.00
未分配利润	30,797,297.15	23,318,307.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832,741.36	188,264,761.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612,608.74	198,648,916.24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459元,基金份额总额67,035,444.21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3,238,261.04	37,957,598.95
1.利息收入	186,252.10	193,837.6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82,405.53	193,168.71
债券利息收入	3,846.57	668.8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847,766.94	42,510,944.0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5,376,307.52	41,808,220.3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95,345.63	119,194.4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276,113.79	583,529.2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37,593.15	-5,299,237.7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66,648.85	552,055.00
减:二.费用	6,149,533.09	7,303,155.39
1.管理人报酬	2,066,254.38	2,117,806.13
2.托管费	344,375.85	352,967.62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3,370,450.65	4,666,422.85
5.利息支出	2,992.41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992.41	-
6.其他费用	365,459.80	165,958.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088,727.95	30,654,443.5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88,727.95	30,654,443.5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4,946,454.00	23,318,307.30	188,264,761.3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088,727.95	27,088,727.9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7,911,009.79	-19,609,738.10	-117,520,747.8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0,936,052.14	7,853,383.59	48,789,435.73
2.基金赎回款	-138,847,061.93	-27,463,121.69	-166,310,183.6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7,035,444.21	30,797,297.15	97,832,741.3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8,688,850.76	-1,770,040.60	196,918,810.1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0,654,443.56	30,654,443.5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742,396.76	69,060,385.76	35,317,989.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92,490,629.85	126,297,750.24	518,788,380.09
2.基金赎回款	-426,233,026.61	-57,237,364.48	-483,470,391.0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4,626,481.42	-74,626,481.4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4,946,454.00	23,318,307.30	188,264,761.3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罗登攀 肖剑 范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税项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本报告期所采用的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税项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2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国际")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创新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合营企业

注:1.中国证监会于2005年11月01作出对广东证券取消业务许可并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3.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3.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50,429,779.03	2.30%	235,646,211.70	7.64%

7.4.3.1.2 权证交易

无。

7.4.3.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44,882.41	2.29%	9,175.23	2.1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208,525.66	7.57%	-	0.00%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3.2 关联方报酬

7.4.3.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066,254.38	2,117,806.1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09,097.15	824,089.5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 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7.4.3.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44,375.85	352,967.6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 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3.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3.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3.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3.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3.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该方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4,957,111.86	162,237.94	21,629,708.66	171,188.9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3.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3.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4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4.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4.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600238	海南椰岛	2014-11-28	重要事项	13.97	暂未复牌	未知	130,000	1,162,345.00	1,816,100.00	-

注:本基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4.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从事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7,866,092.24	68.13
	其中:股票	67,866,092.24	68.13
2	固定收益投资	23,454,600.00	23.55
	其中:债券	23,454,600.00	23.55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3	贵金属投资	-	0.00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719,146.15	5.74
7	其他各项资产	2,572,770.35	2.58
8	合计	99,612,608.74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0.00
B	采矿业	-	0.00
C	制造业	21,035,779.62	21.5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0.00
E	建筑业	-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8,624,265.60	8.8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0.00
J	金融业	35,102,631.50	35.88
K	房地产业	1,816,100.00	1.8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995.00	0.0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81,320.52	1.3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0.00
P	教育	-	0.0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0.00
S	综合	-	0.00
	合计	67,866,092.24	69.3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18,000	8,815,780.00	9.01
2	601398	工商银行	1,525,600	7,429,672.00	7.59
3	601988	中国银行	1,600,000	6,640,000.00	6.79
4	000848	承德露露	301,150	6,622,288.50	6.77
5	600707	彩虹股份	720,000	5,983,200.00	6.12
6	000026	飞亚达A	460,036	4,784,374.40	4.89
7	002508	老板电器	145,194	4,733,324.40	4.84
8	600361	华联综超	599,983	3,839,891.20	3.92
9	000776	广发证券	115,025	2,984,898.75	3.05
10	601166	兴业银行	180,000	2,970,000.00	3.04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59	王府井	23,008,064.64	12.22
2	300315	掌趣科技	22,657,776.70	12.04
3	300058	蓝色光标	21,918,818.87	11.64
4	000848	承德露露	16,340,165.21	8.68
5	002410	广联达	16,094,423.01	8.55
6	601318	中国平安	15,845,886.07	8.42
7	600109	国金证券	14,557,300.76	7.73
8	002008	大族激光	14,249,530.07	7.57
9	300104	乐视网	14,229,545.28	7.56
10	002508